

立法會 CB(2) 790/05-06(1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 790/05-06(11)

立法會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李華明議員
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
蔡素玉議員

李主席及蔡主席：

對食物安全監管架構重組計劃的意見

本會認為，重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必須慎重行事，絕不可以輕率，希望當局在重組過程中，謹記以下各點原則：

- 一、歡迎設立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，強化政府的食物安全監管工作；
- 二、支持一條龍式的食物安全監管模式，將農場至餐桌各食物處理流程的要點均納入監管範圍內；
- 三、處理食物安全的問題，不應只用檢控懲治的強硬手法，必須同時顧及漁農業、食肆及食物零售的利益及發展；
- 四、重新檢視從零售切入的立法規管機制，逐步轉而加強食物源頭的監管工作；
- 五、不應盲目增加資源，強烈反對肥上瘦下；
- 六、應適當調配資源，減少到紀錄良好及風險較低的食肆巡查，以致更多衛生督察可以騰出，加強食物源頭的監管工作；
- 七、將現時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食肆發牌工作盡快簡化，避免架床疊屋及浪費資源。

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
謹啓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